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在調查中，司法警察想要調查證人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司法警察應該要如何進行？證人對於司法警察的調查是否負有到場的義務以及具結的義務？（25 分）
- 二、「審判中，該管法院對於逃亡中的被告可以對其他轄區的法院寄送通緝書。」「調查中，司法警察在犯罪嫌疑人逃亡時，可對其他轄區的檢察署寄送通緝書。」請問：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上面這兩種說法是否完全正確？（25 分）
- 三、「只有告訴乃論之罪才允許提起告訴。」這樣的說法是否正確？告訴的受理機關為何？原則上，告訴權人可否放棄提起告訴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調查中，司法警察為了掌握犯罪嫌疑人的下落，可否直接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？（25 分）